

ICS 65.060.50

B 91

NY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614—2014

## 采茶机 作业质量

Operating quality for tea picking machines

2014-10-17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1/SC 2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安徽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福建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总站、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局、湖北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、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郭颖林、吴荣辉、张园、林玮、黄宏源、舒伟军、王在虎、张健美、徐振兴。

# 采茶机 作业质量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采茶机作业的质量要求、检测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切割式采茶机(以下简称采茶机)作业质量评定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225—1994 机械化采茶技术规程

## 3 作业质量要求

### 3.1 作业条件

3.1.1 茶园应符合 NY/T 225—1994 中第 3 章要求。

3.1.2 茶树树冠经 NY/T 225—1994 中第 6 章的树冠培养;弧型采茶机适应弧型树冠,平型采茶机适应平型树冠。

3.1.3 在适合采收期内采收。红、绿茶和乌龙茶适采期为茶园标准新梢 60%~80%;边销茶(砖茶)适采期为茶园标准新梢 80%左右。

3.1.4 茶树新梢无表面水时进行采收。采摘部位(深浅度)应符合当地采摘鲜叶的农艺要求。

### 3.2 作业质量要求

在本标准 3.1 规定的作业条件下,采茶机的作业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作业质量要求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名称	质量指标要求	检测方法对应的条款号
1	芽叶完整率, %	≥70	4.1
2	污染检查	茶叶表面无明显油污	4.2
3	漏集率, %	≤1.5	4.3
4	漏采率, %	≤2.0	4.4
5	采后茶树状态	采摘面整齐,高度一致。切口平整,被采茶树被拉撕枝条不大于 2%。采摘深浅度应符合当地采摘鲜叶的农艺要求并不影响下季茶叶生产	4.5

## 4 检测方法

### 4.1 芽叶完整率测定

在存放机采鲜叶的茶筐(或茶袋)内的上、中、下三层各取一定数量(500g~1 000 g)的鲜叶,混合均匀后作为大样。然后按对角线四分法从大样中提取不少于 100g 的分析样,测定其中完整芽叶质量,按式(1)计算芽叶完整率。重复 3 次,取平均值。

$$R_1 = \frac{W_1}{W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:

$R_1$  ——芽叶完整率,单位为百分率(%);

$W_1$ —完整芽叶质量,单位为克(g);  
 $W$ —分析样总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#### 4.2 污染检查

取 100 克茶叶置入容器内,加入 1 L 干净的水(如矿泉水),摇晃 3 min~5 min 后取出茶叶,查看水面无明显油污。

### 4.3 漏集率测定

机采作业已被切割但未被收集的可制新梢芽叶(包括小的嫩片)为漏集的新梢芽叶。在已切割试验地内随机取3个测段,每段1m长,将漏集抛撒的可制茶新梢、单片叶等收集并称其质量,按式(2)计算。

$$R_2 = \frac{W_3}{W_2 + W_3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2)$$

式中：

$R_2$  ——漏集率, 单位为百分率(%)。

$W_2$ ——测段内机采鲜叶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W_3$ —测段内抛撒的可制茶新梢,单片叶总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#### 4.4 漏采率测定

机采后的茶树蓬面上未采下的新梢芽叶为漏采,在上述测定漏集率的相同测段,采集机采过程所漏采的新梢芽叶并称其质量。重复3次,取平均值。按式(3)计算。

$$R_3 = \frac{W_4}{W_2 + W_3 + W_4} \times 100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3)$$

式中：

$R_3$  ——漏采率, 单位为百分率(%);

$W_4$ ——测段内人工辅采鲜叶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#### 4.5 采后茶树状态检查

用目测法检查。采摘面整齐,高度一致;切口平整,检查被采茶树被拉撕枝条的占比。采摘深浅度应符合当地采摘鲜叶的农艺要求并不影响下季茶叶生产。

## 5 综合判定规则

5.1 检测结果不符合本标准第3章相应要求时判该项目不合格。检测项目分类见表2。

表2 检测项目表

分 类		检测项目名称
类	项	
A	1	芽叶完整率
	2	污染检查
B	1	漏集率
	2	漏采率
	3	采后茶树状态

5.2 对检测项目进行逐项考核。A类项目全部合格、B类项目不多于1项不合格时，判定采茶机作业质量为合格；否则为不合格。